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0903执26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祁超，男，1993年8月4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9308043116，汉族，居民，住盐城市盐都区神州河畔3幢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徐平，男，1965年7月23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6507230914，汉族，居民，住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戚庄村六组2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嵇绍芳，女，1968年8月1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8196808120927，汉族，居民，住盐城市万方名城静心园3幢303室。

申请执行人祁超与被执行人徐平、嵇绍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(2021)苏0903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祁超向本院申请要求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平、嵇绍芳名下盐城市区双元西路18号万方名城·静心园3幢303室、3幢4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平、嵇绍芳名下盐城市区双元西路18号万方名城·静心园3幢303室、3幢4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文峰

审 判 员 王兆华

审 判 员 陶永刚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波